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 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 赎回日:3月25日
- 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 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增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限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股权激励、利息引起股价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 (五)限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公告》,“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税、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实施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syh@hengyi.com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
  -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9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后有违规行为无法披露的情况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利润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25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根据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或控股公司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担保151,000万元,其中:公司或控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万元。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或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新能源”)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电站平台及项目公司(含新设立、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展期,则该担保额度重新计算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债权人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是否发生担保	是否反担保
公司	长沙赛福天光伏能源科技	51%	84.90%	3,000	交通银行	1,000	1,000	2,000	否	否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100%	71.35%	10,000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渤海银行 南京银行	2,500	2,500	7,500	否	否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历次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3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316(即靶向B7-H3的唾液酸酶Fc融合蛋白,以下简称“HLX316”)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在中国境内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HLX316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316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用靶向B7-H3的仅含重链的抗体可变区(VHH)与许可引证的唾液酸酶多功能融合蛋白融合开发的唾液酸酶Fc融合蛋白,为一种新型、首创、靶向B7-H3的唾液酸酶同源二聚体,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

截至2026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316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872万元(含许可费用,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9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B7-H3的唾液酸酶Fc融合蛋白获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HLX316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3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3901注射液(即DLL3xDLL3.CD3xCD28)4种特异性抗体,以下简称“HLX3901”)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在中国境内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HLX3901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3901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四特异性抗体药物,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

截至2026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3901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44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9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DLL3双表位、CD3及CD28的4特异性抗体产品获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HLX3901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2,663,934.63	1,336,154,449.87	4.23%
营业利润	469,957,828.86	221,650,720.22	112.03%
利润总额	456,432,176.66	215,948,800.36	1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65,973.76	184,528,445.53	12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84,905.34	102,997,849.18	64.16%
基本每股收益	1.62	0.72	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8.56%	3.74%	4.82%
总资产	5,584,429,772.98	5,785,511,812.28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30,138,092.15	4,769,916,090.81	-2.93%
股本	257,586,843.00	257,895,388.00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8	18.50	-2.8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1.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2,663,934.6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3%。
- 2.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成本456,432,176.6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36%。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量,同时受参股公司分红因素影响,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增幅较大;202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84,905.3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16%。
- 3.主要受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均在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内,与前期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增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2,663,934.63	1,336,154,449.87	4.23%
营业利润	469,957,828.86	221,650,720.22	112.03%
利润总额	456,432,176.66	215,948,800.36	1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65,973.76	184,528,445.53	12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84,905.34	102,997,849.18	64.16%
基本每股收益	1.62	0.72	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8.56%	3.74%	4.82%
总资产	5,584,429,772.98	5,785,511,812.28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30,138,092.15	4,769,916,090.81	-2.93%
股本	257,586,843.00	257,895,388.00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8	18.50	-2.8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1.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2,663,934.6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3%。
- 2.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成本456,432,176.6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36%。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量,同时受参股公司分红因素影响,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增幅较大;202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84,905.3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16%。
- 3.主要受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均在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内,与前期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增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迭代与升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不能匹配当前公司发展需要,难以达到核心员工工作目标和公司发展需要相统一的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提前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计划”),涉及回购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316,000股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16,000	2,316,000	2026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以公司战略迭代与升级,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不能匹配当前公司发展需要,难以达到核心员工工作目标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相统一的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并回购本次回购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授予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共涉及86名激励对象合计2,31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0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86人共计2,316,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HS86135048),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了对上述2,31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6,000	-2,316,000	0
股份合计	329,964,639	0	329,964,639
	332,280,639	-2,316,000	329,964,639

-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上述回购注销的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终止上述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上述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能顺利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